

证券代码：872515 证券简称：启创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许海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841,0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1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针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公司董事长许海民代表董事会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41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41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 和 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41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41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41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41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银行贷款、敞口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应收账款保理、信用借款等）。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申请，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实际发生金额，具体融资方式与金额最终以实际签署相应合同、协议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房产、设备、无形资产、应收账款等资产为借款作抵押、质押担保，或者由相关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相关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收费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

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41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41,0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宛聪、王槐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

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